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12068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odatt.pthg.gov.tw/>)  
(4053272\_11120682700\_1\_4053272\_11120682700\_1.pdf、  
4053272\_11120682700\_1\_4053272\_11120682700\_2.pdf、  
4053272\_11120682700\_1\_4053272\_11120682700\_3.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5月9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2156號函辦理。
- 二、鑒於Omicron變異株之潛伏期較短特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為「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7天，並於檢疫期滿後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
- 三、旨揭居家檢疫政策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 (一)實施對象：自本年5月9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入境之人員，不包括後續因監測發現新興變異株而重啟「重點高風險國家」專案管制對象。
  - (二)檢疫天數計算：以入境日為第0天起算之7天檢疫期，於

檢疫期滿之檢測結果為陰性，入境後第8天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

(三)檢疫地點：維持以「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為原則，如家戶檢疫環境不符合1人1戶者，則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7天檢疫。前述1人1戶定義詳列如「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


(四)通案原則：

- 1、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檢疫地點（防疫旅宿/自宅或親友住所）同住。
- 2、入境人員於檢疫期間具有共同照顧之個別需求，依現行規定辦理，可由一起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或非居家檢疫者之家屬於檢疫期間同住照顧。
- 3、位於離島地區之民眾自國外入境本島後維持於本島進行7天檢疫至期滿。
- 4、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維持電子圍籬措施，並依身分別由地方政府民政單位、警政單位外事警察、學校相關人員進行管理及關懷。

(五)檢測措施：

- 1、PCR檢測：於入境時（第0天）依現行作業於國際港埠配合採檢及進行PCR檢測。
- 2、家用快篩試劑檢測：
  - (1)於檢疫期滿當日（第7天）進行1次快篩，檢測結果為陰性且檢疫期滿，始可離開檢疫場所，並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另提供1劑備用快篩試劑，於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時使用。

- (2) 所需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國際港埠人員於入境時發放，同時予以說明宣導執行相關事宜。後續倘接獲入境人員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試劑內容物不完整，或因不小心遺失、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由地方政府協助補發予入境人員。
- (3) 考量家用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未滿2歲（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者其檢疫期滿當日檢測，由地方政府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進行PCR檢測，該項檢測費用由公費支應，至於前往醫療院所衍生之其他費用如交通費、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等，原則由入境人員自付；另如有因故無法自行操作快篩者，由地方政府安排人員協助其進行快篩檢測。
- (4) 入境人員之檢疫期滿當日快篩結果回報：
- 甲、依入境人員身分別由民政單位、警政單位外事警察、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健康關懷時，確認其完成檢測並於「防疫追蹤系統」登錄快篩結果；另為減輕第一線人員負擔，自本年5月6日起新增雙向簡訊追蹤機制，於檢疫期滿當日上午8時發送，請入境人員於當日下午2時前報快篩結果，透過簡訊回報快篩結果批次傳送至防疫追蹤系統/個案追蹤紀錄/登錄篩檢結果項下。
- 乙、請前述管理單位獲知入境人員回報快篩結果為「陽性」時，應與所在地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由衛生局安排快篩陽性者至指定醫療院所進行PCR採檢事宜，等待檢驗結果期間，由衛生局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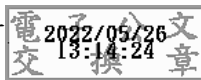
酌協助安置事宜；如回報快篩結果為「不明」時，請入境人員再次進行快篩檢測（例如：使用原提供之備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並回報快篩結果，或請橫向聯繫衛生局安排PCR檢測。

(六)有關1人1戶及檢疫期間快篩檢測相關問答集，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COVID-19防疫專區/Q&A/本署Q&A/Q45、Q70及Q71項下參閱。

四、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9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231號函及附件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